

证券代码：870728

证券简称：ST 盛鸿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0）沪 0107 民初 8528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7 月 7 日

案号：（2020）沪 0107 执 2772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金钱给付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公司已按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上述事项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，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现公司已按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。经查询中国信息执行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公示信息，截止到2020年9月19日，公司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已消除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已与对方达成和解，并按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。公司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已消除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）信息查询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9日